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025年中小额 及零星修缮项目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育英儿童医院 | 第二临床医学院
The 2nd Affiliated Hospital and Yuying Children's
Hospital of WMU / The 2nd School of Medicine,WMU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承包方（乙方）: 温州市长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育英儿童医院 | 第二临床医学院
The 2nd Affiliated Hospital and Yuying Children's
Hospital of WMU / The 2nd School of Medicine,WMU

合同条款

发包人：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承包人：温州市长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通过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025 年中小额及零星修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2025年中小额及零星修缮项目标项3（瓯江口院区）。
- 项目承包形式：包工包料（不带主材和主材甲供除外），承包人承包发包人拟投入资金为20万元（不含）以下的单个修缮工程或日常的零星维修项目，具体内容以发包人签发的《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2025年中小额及零星修缮项目委派单》（以下简称委派单）为准。在特殊应急情况下，发包人有权选择承包人以外的施工单位施工。
- 项目承包范围和内容：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装修装饰、建筑幕墙、人防工程、市政工程以及室内外安装工程的配套小额零星维修，还涉及到个别破损地砖、墙面、水电、泥木、五金等极小额维修服务，医院处于营业状态，施工过程中或需要夜间施工，承包人报价时需考虑不利因素，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并做好结算工作。零星修缮项目若需承包人提供技术方案、造价预算、施工图、竣工图等服务均已由承包人在磋商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折扣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二条 合同限期

- 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当合同期限到期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本合同金额，即视为合同完全履行完毕（以先到为准）。
- 单个项目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项目委派单中约定的具体工期要求为准。
- 如遇到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因政策及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从已完工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不足一天按一天计，逾期竣工违约金的累计上限为本合同金额的3%，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如承包人未能做出令发包人满意的续后措施，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并承担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已完成的合格工程依照合同约定方式结算。

第三条 质量标准

-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承包人必须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各道工序的质量关，杜绝工程质量事故，承包人施工的工程验收

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需提前24小时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四条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国家、浙江省和温州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规范，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行业规范、标准等。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六条 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提供“项目委派单”，明确小额维修工程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对“项目委派单”中未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补充明确；

2. 发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和发包人相关医院处室的配合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 发包人对承包人工作进行全程管理，发包人指派_____作为发包人驻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但工程量和工程价款的确认，需经发包人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签字并盖章才有效；

4. 施工过程中若有变更，发包人以联系单的形式更改“项目委派单”内容；

5. 对于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另行采购实施。

6.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应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按“项目委派单”内容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确认工地施工条件，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与发包人约定具体开工日期，交发包人审定，保证如期完成零星修缮服务项目。

2.“项目委派单”如有未明确的内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书面补充明确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必须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修改建设工程内容，发包人不予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指派罗文韬作为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处理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在相关文书上的签字，承包人均予以承认。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更换同等资质的且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的项目经理，或者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到位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7天内，逾期逾期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中途更换，否则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

4. 在接到维修任务后，须立即组织力量维修，项目经理必须8小时之内到场，24小时内制订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审核后维修施工。对于应急报修、突发水电故障且对医院影响较大的维修项目，公司应有较强的组织施工能力，必须在2小时内按发包人要求的人数及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到达发包人指定地点进行维修施工，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承包人不能指派相关专业人员到达发包人指定地点进行维修的，发包人则视为承包人无法完成维修任务或故意拒单。

5. 违约责任

5.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抵付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根据发包人实际经济损失补足差额。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擅自解除合同的；
- (2) 承包人因自身经营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要求终止合同；
- (3)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期 3 单或拒单，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 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经发包人要求整改但未能及时改进；
- (5) 未按既定材料施工或偷工减料，影响工程质量问题且未能及时整改；保修期限内不愿保修。
- (6) 承包人因经营服务无法达到招标响应技术要求或服务无法达到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为完成整改要求而产生的支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转包、分包合同事务，在承包区域内从事未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工作。
- (8) 承包人出现重大管理不到位（如已影响甲方公众形象、声誉的），有多次投诉而得不到纠正的。
- (9) 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造成重大影响的。
- (10) 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5.2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执行，任意一方可终止本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6. 项目竣工验收按相关规定、“项目委派单”等要求执行，承包人应参加竣工验收，承诺及时提交真实、准确、完整的结算资料给发包人并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责。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30日内提交工程结算书交由发包人，逾期一天扣除违约金200元，最高可扣5000元，从已完工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材料与设备

1. 所有材料和设备（含清点交接的甲供材料设备）都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直至承包人完成施工任务，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起14日止。

2.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检验，材料和设备的型号、规格、样式、颜色未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不得使用，否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返工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第九条 施工安全与管理

1.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需服从发包人的管理，须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做好成品保护，施工结束后需清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为此付出的各种费用。如承包人违反此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范，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人员安全承担一切责任，在施工中应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范操作，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后果均由承包人负全责。

2. 由于医院正处于运营状态，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医院管理规章制度，施工时尽量做到不影响医护人员正常办公和病人休息。

3. 承包人应遵守用电操作规程，因违反规程导致发包人设备损毁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5. 承包人开工前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承包人、发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包括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并向发包人提供特种作

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包括但不限于高处作业等)。

7. 承包人违反医院施工现场动火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处以2000元/次处罚。
8.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垃圾清运及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及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施工现场应做到“落手清”，施工现场垃圾应及时清理并负责外运，或先堆放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后再负责组织外运；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若发现没有清理干净或将垃圾乱堆、乱放，浪费水电等情况，一经发现，每次从该施工项目审定金额中扣除 500 元。在工程移交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第十条 签约合同金额、结算折扣

1. 签约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1000000元）
2. 合同结算折扣（即成交折扣）：78%，是按照定额计价工程的结算价进行折扣（结算金额×成交折扣）。
3. 结算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及温州市现行相关规定。有定额信息价的主材价、人工费按照施工月份的信息价计算（先参照温州市信息价，如没有则参照浙江省信息价，以上信息价均为正刊）；无定额信息价的，则由成交供应商参照“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采购人签证确认后送审，签证价不参与折扣，工程类别按最低类别，最终由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4. 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数量计算。当每项零星修缮项目完成后30天内，承包人应根据实际完成内容上报该项零星修缮项目的结算书（编制时尽量出具竣工图、照片、草图、文字表述等内容），工程内容需经发包人驻场代表和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签认。

第十一条 工程结算及支付方式

1. 每个零星项目施工完成并通过发包人验收后，承包人需做好结算书，最终价款由医院审核为准；
2. 累计结算金额达到5万元以上(或按每月结算一次)，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法税务发票及付款证明文件后支付至结算审核审定金额的 100%；
3. 审核核减率在5%以内的，基本审计费由发包人支付，核增部分及核减率超出5%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4. 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负责在每个项目施工前提供场地附近水电接入的具体位置，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接至施工所需位置；施工使用的水电费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磋商报价时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折扣中，合同结算时不另扣除此费用。
5. 承包人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合法税务发票及付款证明文件。因承包人无法及时提供有效的发票及付款证明文件导致的付款延误，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质量保修期

1. 质量保修期从签发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2. 在质保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保修通知

按磋商承诺时间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三条 纠纷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向医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四条 签订时间及地点

-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签订地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龙湾院区。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后生效。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磋商纪要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如双方签订补充合同或进行合同变更，则补充合同或变更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温州市长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330300145236292Q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西山南路望景苑3幢305室

法定代表人：张菁菁

委托代理人：郑淑珍

电话：0577-88160777

传真：/

邮政编码：3250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滨支行

账号：201000042662284



附件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承包人（全称）：温州市长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025 年中小额及零星修缮项目（标项 3）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内容为：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质量和材料质量承担免费保修义务，避免出现任何质量劣化现象。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情况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 3、装修工程为二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 6、其他约定：/。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必须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详见合同部分内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公章)

地址：
电话：

承包人：温州市长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西山南路望景苑 3 幢 305 室
电话：0577-88160777



温州醫科大學 附屬第二醫院
育英兒童醫院 | 第二臨床醫學院
The 2nd Affiliated Hospital and Yuying Children's
Hospital of WMU / The 2nd School of Medicine, WMU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承包人：温州市长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发承包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并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组织的监督。

一、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都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与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收受承包人邀请的旅游、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当由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和亲友经商、就业、上学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 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经设计变更认可确需追加工程款时，发包人应严格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五) 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向承包人有关企业购买工程及装饰材料。

(六) 在工程建设中发现承包人有不廉洁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主管领导。

二、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确保工程安全优质按时竣工，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不得为其购置通讯、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同意报销应当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以及家属、子女经商、就业、上学、出国等提供便利。

(四) 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 题处理等私下商谈。

(五) 承包人在项目建设中贿赂发包人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发包人有权更换人员。其他处罚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 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告知发包人单位主管领导或建设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 关。

发承包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的，视情节轻重， 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廉政责任书与《合同》同时签订。

发包人：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公章)

地址：

电话：

承包人：温州市长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西山南路望景苑3幢305室

电话：0577-88160777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承包人：温州市长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发包人的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等各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督促承包人贯彻执行。

2、进场施工作业前对承包人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是：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3、督促承包人认真执行本项目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督促检查承包人做好劳动保护和职业病防治工作。

5、督促检查承包人做好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工作。

6、督促承包人对现场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并对其进行检查。

二、承包人的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等各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2、承包人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3、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经三级安全教育并经考试合格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并培训上岗。严禁无证及未经安全培训人员上岗。

4、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承包人负责事故上报，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施工后在指定的施工范围内进行施工，施工期间按照规定认真设好防护，不得擅自扩大施工范围，如果需要扩大施工范围，必须提前与发包人进行协商，经过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出现的后果。

6、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含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承包人要有专人负责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使用的工具、设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发现危险因素必须立即整治。

7、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向施工班组人员进行消防及动火知识教育。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及随意动火，如需动火必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动火。

8、需使用发包人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得发包人同意，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9、施工期间必须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架空线路的保护，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造成信号、电力中断事故的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积极协同发包人进行抢修，并支付相应的应急抢修费用。

10、承包人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11、承包人在每天班前检查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交待施工安全注意事项。

三、其他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签定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



发包人：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公章)



地址：

电话：

承包人：温州市长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西山南路望景苑 3 幢 305 室

电话：0577-88160777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育英儿童医院 | 第二临床医学院
The 2nd Affiliated Hospital and Yuying Children's
Hospital of WMU / The 2nd School of Medicine, WMU

消防安全责任书

发包人：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承包人：温州市长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障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025 年中小额及零星修缮项目（标项 3）施工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工程消防安全责任，切实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特签订本责任书。

1、发包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要求和管理制度，监督承包人切实开展施工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

2、医院保卫处代表发包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要求和管理制度要求对承包人的消防工作实施日常管理，并督促承包人作好施工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温州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育英儿童医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温州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育英儿童医院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要求和管理制度的要求切实有效地开展消防安全工作，对工程施工场所的消防安全负全面责任。接受发包人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

4、承包人应指定人员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根据施工场所的实际情况制定自身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开展员工的教育、培训工作。

5、承包人应按消防要求在施工期间每天组织人员开展班前、班后消防安全检查。做到每次检查有记录，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时整改上报发包人。

6、承包人应按要求如期完成隐患整改。隐患整改必须做到定人、定时、定措施，有整改记录、有复查，直至隐患消除。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停工整顿，直至与承包人解除合同，清退出场。

7、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火灾或消防安全事故，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因事故影响工程进程，按照施工合同追究责任。

本责任书与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签定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自工程开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发包人：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公章）

地址：

电话：

承包人：温州市长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西山南路望景苑 3 棚 305 室

电话：0577-88166777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施工消防安全责任书

为贯彻省卫健委和院党委建设平安医院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院内施工消防安全防控体系，落实“一岗双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方针，完善医院各级安全生产主题责任，特签订责任书如下：

一、施工单位在医院内部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时，应当提前到保卫处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动火证）。具有易燃物等较高危险性场所为一级动火部位，动火证有效期不得超过 8 h。附近可燃物极少、室外开阔场地等危险性较低的场所为二级动火部位，动火证有效期不得超过 72 h。

二、动火施工区域应进行防火分隔：进行动火作业时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现场严禁一切非施工需求火源。

三、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前，必须清除附近可燃物，配置灭火器材，落实施工监护人和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隐患后方可动火施工。

四、必须在合同内的工期和区域内进行动火作业，凡延期、补充动火或更改动火位置均需重新申办审批手续，否则不得动火。

五、动火现场监护人在动火期间自始至终不得离开监火岗位，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岗位时，现场监护人必须指定代理人。

六、相关工程区域施工涉及到消防设施应与保卫处及时沟通、告知。

七、相关工程操作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及时清理建筑垃圾。

八、未经允许不得动火，安保人员有权扣留施工器材。

九、进出工地的货物应配合门卫检查，未经批准不得将工地物资带离医院。

十、严禁未经医院允许未按图纸、技术要求施工，如有发现将责令恢复原状。

本责任书有效期与工期同步，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公章）

地址：

电话：

承包人：温州市长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西山南路望景苑 3 幢 305 室

电话：0577-88160777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医院建筑垃圾的管理，保障医院院容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医院相关文件，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院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

本规定所称建筑垃圾，是指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院区内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产生的垃圾与废弃物。

第三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本院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鼓励施工单位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措施，但需经医院工程管理部门同意。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本院院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本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通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确需临时占用院内区域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应当征得本院院容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八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或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本院院容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同时视情节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育英儿童医院 驻点单位/供应商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责任书

为贯彻省卫健委和院党委建设平安医院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消防、综合治理、防诈防控体系，进驻单位/供应商（承诺人）在医院从事服务、经营业务、供货等事务期间，承诺做好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防诈事务，并对其所属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其员工、雇佣人员、委托代理人等）的行为负责，签订责任书如下：

一、消防方面

1. 承诺人接受医院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统一部署、统一管理，自觉接受医院消防专项检查。
2. 承诺人组织本单位所属人员认真学习执行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医院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自行组织和积极参加医院组织的消防知识培训，提高自身的消防意识和消防技能。
3. 结合自身业务制定具体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安全用电用火用气的规定，严禁责任区私拉乱接电源，不得违反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严格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4. 驻点单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医院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5. 驻点单位认真排查责任区域（从事服务、经营业务区域及作业区域）的风险点和危险源，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自己不能消除的应立即报告医院保卫部，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6. 驻点单位/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在医院内吸烟，不得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不得有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等违反国家相关政策的行为。
7. 医院在组织督查中发现驻点单位/供应商工作人员存在违反相关制度的，经告知后仍不整改的，按照500-1000元/次向医院支付消防安全责任金。
8. 因驻点单位/供应商工作人员原因造成消防事故，自行及时处理未造成影响的按照3000-5000元/次向医院支付消防安全责任金；未能自行及时处置，致使院区义务消防队出动的，按照5000-10000元/次向医院支付消防安全责任金；自行未能及时处置，致使院外消防救援队出动的，按照30000-50000元/次向医院支付消防安全责任金。承诺人行为构成违法的，移送相关行政、司法部门处理。如因承诺人原因导致医院产生相关隐患和损失的，驻点单位/供应商负责无条件整改，并赔偿给医院造成的损失。

二、综合治理方面

1. 驻点单位/供应商负责做好本责任区域内（从事服务、经营业务、供货区域及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教育，谨防盗窃、治安纠纷、安全事故的发生。
2. 驻点单位/供应商加强对本责任区各类外来人员的关注，发现可疑对象（偷窃嫌疑、贩卖物品、发放广告、内盗职工、从事宗教、迷信活动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人员）要及时向医院保卫部报告。
3. 驻点单位/供应商工作人员在从事生产经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自身、第三方、医院损失的，由驻点单位/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

三、防诈方面

1. 驻点单位/供应商工作人员要及时学习防范各类电信网络诈骗的相关知识，确保所属员工不受骗，如发生被骗情况的第一时间向保卫处报告，并根据保卫处指导科学报警。
2. 驻点单位/供应商工作人员应遵纪守法，杜绝网络博彩等赌博和兼职刷单等违法行为，杜绝出租、出借、出售、购买“两卡”（指银行卡和手机卡等），杜绝跨境进行赌博或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行为，积极落实医院要求的各项防诈相关工作。

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与合同同步有效时限。

